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38,967,61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7925%，成交金额合计 244,032,009.5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6.2624 元/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暨实施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38,967,61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8761%。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